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三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公司人民币伍仟万元，北京爱德发人民币伍仟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同业存款以及其他银行持有的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并对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追索权的买入返售类、卖断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5、投资收益支付：

5.1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到期时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 到期兑付日：2012年3月30日，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理财到期日、理财兑付日也相应提前，理财收益按提前终止时实际存续天数进行计算。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延长理财期限的，则理财兑付日相应后延。

6、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信用风险：商业汇票存在着票据到期付款人（承兑人）不能及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7.2 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7.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计划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但该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属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流动性风险较小。

7.4 管理风险：在理财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兴业银行因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等因素，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7.5 延期风险：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存在未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兑付本金及收益。但该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票据资产，因此延期风险较小。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

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11 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11 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叁仟贰百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1 年 HH076 期。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

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及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1 年 HH137 期。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1 年 HH134 期。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1 年 HH193 期。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11 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11 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1 年 HH263 期。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11 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 2011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 2011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 2011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